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於去年同期之相關可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564	17,213	55,935	59,958
服務成本		(12,896)	(15,324)	(40,417)	(43,294)
毛利		668	1,889	15,518	16,664
其他收入	4	318	10	875	154
銷售開支		(465)	(485)	(1,485)	(1,5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16)	(3,926)	(15,258)	(13,141)
融資成本	5	(55)	(69)	(169)	(228)
上市開支		—	(4,468)	(5,928)	(10,003)
除稅前虧損	6	(4,550)	(7,049)	(6,447)	(8,1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71	312	(139)	(36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879)</u>	<u>(6,737)</u>	<u>(6,586)</u>	<u>(8,4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42)	(6,713)	(6,678)	(8,596)
非控股權益	<u>(37)</u>	<u>(24)</u>	<u>92</u>	<u>127</u>
	<u>(3,879)</u>	<u>(6,737)</u>	<u>(6,586)</u>	<u>(8,46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87)</u>	<u>(2.03)</u>	<u>(1.58)</u>	<u>(2.6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17,802	42,873	60,675	370	61,0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8,596)	(8,596)	127	(8,469)
出資及股息分派	—	—	—	(9,700)	(9,700)	(225)	(9,9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u>	<u>—</u>	<u>17,802</u>	<u>24,577</u>	<u>42,379</u>	<u>272</u>	<u>42,65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17,802	24,384	42,186	372	42,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6,678)	(6,678)	92	(6,586)
出資及股息分派(附註c)	—	—	—	—	—	(150)	(150)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d)	1,100	64,900	—	—	66,000	—	66,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3,300	(3,30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778)	—	—	(8,778)	—	(8,7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4,400</u>	<u>52,822</u>	<u>17,802</u>	<u>17,706</u>	<u>92,730</u>	<u>314</u>	<u>93,044</u>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附註 b：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附註 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1,000,000港元，其中150,000港元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註 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1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6港元發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6,000,000港元。

附註 e：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簡化集團架構。由於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經重組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進行前後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或「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項下之持續實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分別基於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時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期間生效所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並非股本工具投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尚未產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提前確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導致；及
-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

本集團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則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該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新減值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的時間為於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須作出判斷。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合約代價金額；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計量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10,982	13,307	35,046	40,205
財經印刷服務	1,907	3,017	19,857	17,912
其他服務(附註)	675	889	1,032	1,841
	<u>13,564</u>	<u>17,213</u>	<u>55,935</u>	<u>59,958</u>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按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作為一個整體以管理其業務，而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4	—	35
利息收入	202	—	459	—
雜項收入	116	6	416	119
	<u>318</u>	<u>10</u>	<u>875</u>	<u>154</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0	64	135	207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5	5	34	21
	<u>55</u>	<u>69</u>	<u>169</u>	<u>228</u>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85	5,873	20,720	20,216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10	381	1,051	1,146
員工成本總額	<u>5,995</u>	<u>6,254</u>	<u>21,771</u>	<u>21,36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18	42	617	127
存貨成本(附註)	12,896	15,324	40,417	43,294
折舊	2,172	2,195	6,405	7,1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4)	16	(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	—	4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850	2,850	8,552	8,55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2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5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348)	10	998	1,451
遞延稅項	(323)	(322)	(859)	(1,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1)</u>	<u>(312)</u>	<u>139</u>	<u>368</u>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842)</u>	<u>(6,713)</u>	<u>(6,678)</u>	<u>(8,596)</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40,000</u>	<u>330,000</u>	<u>424,000</u>	<u>33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11. 批准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至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樓面面積約52,860.7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200,000港元減少約1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000,000港元。來自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1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900,000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未來前景

於上市後及向前展望，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i)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 商業印刷服務；(ii) 財經印刷服務；及(iii) 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10,982	13,307	35,046	40,205
財經印刷服務	1,907	3,017	19,857	17,912
其他服務	675	889	1,032	1,841
	<u>13,564</u>	<u>17,213</u>	<u>55,935</u>	<u>59,958</u>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000,000港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因銷售訂單減少而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5,100,000港元及約809,000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廠房租金及水電。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300,000港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勞工成本、間接生產成本及折舊支出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564	17,213	55,935	59,958
服務成本	<u>(12,896)</u>	<u>(15,324)</u>	<u>(40,417)</u>	<u>(43,294)</u>
毛利	<u>668</u>	<u>1,889</u>	<u>15,518</u>	<u>16,664</u>
毛利率	<u>4.9%</u>	<u>11.0%</u>	<u>27.7%</u>	<u>27.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7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銷售之減幅超過服務成本整體之減幅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8%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7%，主要由於銷售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000港元增加約46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75,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400,000港元及雜項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7,000港元減少約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85,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有所減少導致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00,000港元增加約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3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8,000港元減少約2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9,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

本期間應佔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8,5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分別約5,9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500,000港元)。

除上市開支之因素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及電子賬單日益普及，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200,000港元減少約5,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000,000港元；及(2)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審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3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透過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其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1,500,000港元(或約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港元(或約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及
- 約2,500,000港元(或約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 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3.7%	17	1,483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90.2%	—	37,000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500	6.1%	105	2,395
	<u>41,000</u>	<u>100%</u>	<u>122</u>	<u>40,878</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器，租期為五年，並已支付其中約6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購買約45,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40,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業務計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包含其他五名饒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才，包括另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在此情況下屬可接受。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蘇永強先生 (「蘇先生」)	視作權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30,000,000 股	—	330,000,000 股	75%

附註：

股份以冠雙有限公司(「冠雙」)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彩貝有限公司(「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之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蘇永強先生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股	100%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股	75%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	75%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 9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泉融資、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惟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治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顏絲絲女士及唐浩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及林溢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顏絲絲女士及唐浩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刊載。